

役男學生緩徵申請：

緩徵是針對已達服役年齡，尚未服役之學生。

凡年齡 19~33 歲，尚未服役者之男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辦理兵役緩徵。

本校未役男同學，請於新生入學時於將學生兵役資料填妥，確實依身份證所登載之戶籍地址填寫清楚俾利辦理審查。

除休學、轉系、復學、延畢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需至學務處重新提出申請外，在學期間不必重複申請。

年滿 33 歲不得申請緩徵。

同學在學期間如有戶籍異動，請持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辦理變更資料。

應屆畢業生因故未能畢業者，於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向學務處申領「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持本證明至戶籍地鄉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

凡於註冊時應填寫資料，未詳實填寫，而致發生徵集問題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緩徵作業注意事項：

項目	身分別	填寫資料	申辦規定	申辦日期	核准期限	備考
申請	1.已達服役年齡(19歲)之當年次男學生。 2.已達服役年齡之復學生。 3.轉學或轉系(限降轉或轉入不同學制者情形者)。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學校註冊 後一月內	每年10月、3 月上旬報送	核准至法定 修業年限止	免役者需繳免役證書影本。
原因 消滅	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者。		事實發生 後卅日內	每月25日結報		1.應於卅日內主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申報緩徵原因消滅。 2.休學生若復學須重新辦理緩徵申請。
延長 修業 年限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須延畢者。		註冊後一 個月內	每年十月上旬	核准至隔年 六月卅日止	1.如學生於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申請緩徵。